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職缺公告申請表　　申請日期：2026年11月20日	
公告機關	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公告標題	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約僱人員(技佐職務代理人)徵才公告
公告職缺	約僱人員(技佐職務代理人)
職缺人數	1
備註	一、資格審查不符、資料未齊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(如需退回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)。 二、本所採公開甄選：1.書面審查學經歷等證明文件。2.經審查符合本所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，時間地點另電話通知。3.正取1名，得備取2名，備取有效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，期限內如正取者未報到或離職，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惟應徵者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4.錄取者應於本所通知報到日起5日(含假日)內辦理報到。 5.相關履歷及文件，如經事後查證有虛偽情事者，取消錄取進用資格。三、其他：須具備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有身心障礙業務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公告時間	115年11月20日至115年11月26日
應徵方式 (說明：請註明應徵方式或報名方式，如：於 O月O日前郵寄履歷資料至X市XX街)	（一）受理期限及方式：自115年11月20日至115年11月26日，以掛號方式郵寄並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二）應備文件：1.應徵職務代理人履歷簡表（請逕至本所網站人事服務專區下載。https://www.shigang.taichung.gov.tw/2125923/Lpsimplelist）。2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3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4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以上文件，以A4紙張依序裝訂)。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『技佐職務代理人職務』及聯絡電話。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規定之不得任用情事者。（四）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（實際依11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報到前1日止），代理理由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僱。（五）工作報酬：4等薪點250點，折合薪資為新臺幣34,775元(須自付勞、健保、離職儲金自付部分)。（六）寄送地址：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人事室，聯絡人及電話：04-25722511-270賴先生。
僱用資料	工作內容: (1)農業局綜合業務、植物防疫。(2)農林糧政及農情報告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。(3)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。(4)其他臨時交付事項。
	工作地點: 臺中市石岡區
	工作時間: ☑日班自8時0分至17時0分

	□夜班自　時　分至　時　分 □輪班□二班制□三班制□四班二輪 □部分工時 自　時　分至　時　分
	休假方式: ☑周休二日□月休六天□月休四天□輪休□月休　日 □其他：_____
	核薪方式: ☑月薪（5等250薪點約新臺幣34,775元）□日薪□時薪□論件計酬□面議
	僱用期限: 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（實際依11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報到前1日止），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僱用條件	學歷要求: □博士□碩士 ☑大學 ☑專科□高職□高中□國中□國小以上
	科系要求:☑不拘□_____科系所
	駕照要求: □輕型機車駕照 ☑重型機車駕照□普通小型車駕照□普通大貨車駕照□普通大客車駕照□職業小型車駕照□職業大貨車駕照□職業大客車駕照□聯結車駕照□工程車□吊車
	工作經驗: ☑不拘 □需具備 職位名稱：_____ 年資：　年 月
	語文能力要求: 1.☑不須具外文能力 2. □英語：□精通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 3. □日語：□精通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 4. □台語：□精通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 5. □客語：□精通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 6. □其他：_____□精通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
	使用電腦能力: ☑電腦基本操作 ☑文書處理 ☑網際網路□網頁編輯□商業軟體□程式設計□其它

請註：

1. 為能即時公告職缺，請貴單位將核章完之掃描檔(PDF)，於公告日前上傳系統並清稿儲存後送出審核，始得於當日公告，逾時則以次一上班日為公告起始日。
2. 各機關承辦人，應於公告當日，自行上網檢視刊登內容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臺中市就業服務處，聯絡人：沈小姐04-22289111分機36303。
3. 若貴機關招募技工、工友、司機、臨時人員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時，應確保其勞動條件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若有相關疑義，得洽詢本局勞動基準科。(電話:04-22289111轉分機35200)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機關首長
主任 賴勝憲	勞資及建管課 課長 劉清	臺中市政府 徐天龍